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08-009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0,000万股

发行价格:14.55元/股

2、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认购此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共计20,000万股。此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此次对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2008年6月12日(完成本次资产认购的股权登记之日)开始计算,预计本次对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在2011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以向港务集团定向发行20,000万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支付购买资产价款,购买的港务集团鲅鱼圈港区16#、17#、22#、46#、47#、52#、53#共计7个泊位的资产和业务已于2008年5月31日办理了交割,部分已交付公司使用的房屋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2008年6月12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资产认购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07年8月16日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取定向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07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情况

(1)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于2007年11月23日,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07]227号)核准。

(2)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于2007年11月26日,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07]229号)批准。

3、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情况

(1)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于2008年5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16号)的核准。

(2)港务集团于2008年5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17号)的核准。

4、验资和股权登记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6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天会证验字[2008]S227号)审验,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8,785,813元,实收股本548,785,813元。

公司于2008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8,785,813股,实收资本为548,785,813元。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20,000万股;

4、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7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14.55元/股;

5、发行方式与对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锁定期安排:此次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资产认购的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

7、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标资产:营口港鲅鱼圈港区16#、17#、22#、46#、47#、52#、53#共计7个泊位的资产和业务。

9、目标资产评估值:根据辽宁中天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评报字(2007)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3月31日,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5,977,986,220.00元。

10、购买资产价款:根据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辽天会证审字[2008]S193号),本次交易以目标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按照资产评估值计算的折旧及其它差异后,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为5,701,044,272.29元。其中股份公司向港务集团定向发行20,000万股,支付291,000万元;剩余2,791,044,272.29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于2008年6月2日支付了首期购买资产价款30,000元,其余款项将于资产交割日(2008年5月31日)满12个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在此期间,公司无需向港务集团支付转让款项的利息。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000万股A股,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2008年6月3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天会证验字[2008]S227号),审验结果为:

"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移交的泊位等资产净值3,916,299,622元,增加股本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915,255,350元,其余部分以现金及负债形式支付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2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资产认股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1、本次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20,000万股和支付现金2,791,044,272.29元购买营口港务集团拥有的7个泊位的资产和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泊位名称	评估净值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折旧及其他差异	收购值
1	16#泊位	594,129,403.00	23,756,420.31	570,372,982.69
2	17#泊位	2,833,107,472.00	130,496,736.07	2,702,610,735.93
3	22#泊位	700,323,256.00	39,123,883.99	661,199,372.01
4	46#泊位	130,883,203.00	4,367,710.45	126,515,492.55
5	47#泊位	217,321,161.00	6,557,991.83	210,763,169.17
6	52#泊位	756,703,662.00	34,250,819.57	722,452,842.43
7	53#泊位	745,518,063.00	38,388,385.49	707,129,677.51
	合　计	5,977,986,220.00	276,941,947.71	5,701,044,272.29

2、资产过户情况

本公司此次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购买的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共计7个泊位的资产和业务已于2008年5月31日办理了交割手续。部分已交付公司使用的房屋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自上述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本公司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的相关全部权利和义务。

(五)法律顾问关于本次资产购买过程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核查后出具了《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相关政府机关的有效批准;

2、除少数已交付股份公司使用的房屋尚在办理过户手续,且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购买的目标资产已转移至股份公司名下,由股份公司拥有;

3、本次交易股份公司向港务集团发行股份20,000万股已登记于港务集团名下;

4、按照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股份公司需向港务集团支付首期现金对价人民币300,000,000.00元已及时予以支付;

5、按照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股份公司需向港务集团支付的其余收购款项,应于上述资产交割日(2008年5月31日)满12个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股权登记完成之日(2008年6月12日)起36个月不予转让。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3)法定代表人:高宝玉

(4)注册资本:1,700,000,000元

(5)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港大路1号

(6)邮政编码:115007

(7)电话:0417-6269335

(8)传真:0417-6151523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2108001100527

(10)税务登记号码:210804121119657

(11)业务范围: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单位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单位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供水,供暖。

2、本次认购情况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20,000万股,该等股份已于2008年6月12日登记至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资产认购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全称)	期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14,616,262	32.86	限售流通股
	12,735,140	3.65	流通A股
营口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8,965,049	2.57	流通A股
营口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4,977,528	1.43	流通A股
江苏卓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8,000	0.77	流通A股
上海轩卓物资有限公司	1,404,000	0.40	限售流通股
	78,000	0.02	流通A股
陈海钿	1,360,000	0.39	流通A股
朱长利	1,331,921	0.38	流通A股
许和坤	1,039,427	0.30	流通A股
金乐	646,600	0.19	流通A股
王宝坤	631,080	0.18	流通A股

(二)本次资产认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2008年6月12日,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全称)	期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14,616,262	57.33	限售流通股
	12,735,140	2.32	流通A股
营口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11,437,879	2.08	流通A股
营口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4,977,528	0.91	流通A股
江苏卓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8,000	0.49	流通A股
朱长利	2,009,191	0.37	流通A股
李军	1,674,199	0.31	流通A股
上海轩卓物资有限公司	1,404,000	0.26	限售流通股
	78,000	0.01	流通A股
陈海钿	1,360,000	0.25	流通A股
许和坤	1,043,727	0.19	流通A股
金乐	670,600	0.12	流通A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前,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6.5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上升为59.65%。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36个月内不转让。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共计2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从发行前的348,785,813股增至548,785,813股,其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从发行前的127,351,402股增至327,351,402股,发行前后具体股本结构变化见下表:

	发行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16,020,262	33.26	+200,000,000	316,020,262	5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6,020,262	33.26	+200,000,000	316,020,262	57.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32,765,551	66.74		232,765,551	42.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32,765,551	66.74		232,765,551	42.41
三、股份总数	348,785,813	100.00	+200,000,000	548,785,81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涉及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重新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也不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改变。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前,公司与港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多,主要为租赁港务集团的泊位(16#、17#泊位)、辅助生产服务及土地租赁等关联交易。本次资产购买后,港务集团拥有的16#、17#、22#、46#、47#、52#、53#泊位将进入到股份公司,从而降低公司与港务集团之间因泊位租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而为保持公司持续经营所需的辅助生产服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因本次购买的泊位有所增加,但公司与港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总体金额仍将减少,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鲅鱼圈港区已经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或者在近期可完成竣工验收的泊位均进入股份公司,将有效避免公司与港务集团在鲅鱼圈港区的同业竞争,公司的经营管理将更加高效有序。本次资产购买亦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对于港务集团拥有的已建成但手续尚不完备的54#、55#、56#泊位,拟采取由股份公司临时租赁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待其手续完备后再置入股份公司,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对于港务集团鲅鱼圈港区在建的泊位及规划建设的仙人岛港区,港务集团为与本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对鲅鱼圈港区的在建泊位待完成建设且手续完备后,将该等泊位相关资产及全部业务置入股份公司。在此之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鲅鱼圈港区的泊位;对规划建设的仙人岛港区,前期由港务集团建设,待仙人岛港区规划建设完成且手续完备后将置入股份公司,此后港务集团不再直接进行港口建设,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中,16#、17#泊位2007年由股份公司租赁经营,租期为一年。根据公司测算,公司2007年净利润为1.85亿元中,16#、17#泊位贡献的净利润约0.76亿元,占股份公司净利润的40%左右。本次交易完成后,16#、17#泊位将置入股份公司,消除了由于原租赁经营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时,本次拟购买的其他泊位资产和业务由于考虑到避免同业竞争等原因,港务集团无法进行有效的经营,进入股份公司后,公司可以进行全方位的整合,有效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

本次收购项目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吞吐量、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利润水平也将逐年提高。公司本次发行后将不会摊薄发行前每股收益,且每股收益将呈逐年递增态势。并且随着购买资产的整合及达产,公司的生产能力会有一个迅速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极大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会有进一步的提升。

2、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口港2007年度会计报表,2007年末营口港的资产负债率为39%。

此次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支付资产收购款28.35亿元,其中,2008年6月2日贷款支付3亿元,12个月后支付剩余购买资产价款。2007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32.3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9%;购买资产完成后,根据公司预测2009年公司总资产将增至约70亿元,资产负债率将增至50%左右。资产负债率虽然大幅增长,但由于港务集团并不向公司收取其生产泊位资产款项的利息,2008年公司财务费用只增加首付的3亿元的贷款利息,因此,在2008年内公司的财务压力较购买资产前没有明显变化;2009年,公司支付其余购买资产款项,财务压力开始显现。根据公司预测,在现有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改变及公司没有新增贷款(或其他负债方式融资)及投资的情况下,预计公司每年按照净利润的70%及提取的折旧额之和偿还贷款(或其他负债方式融资)本金及利息,利率按照7%计算,则至2013年公司即可归还全部贷款(或其他负债方式融资)。在同样假设前提下,以本次拟收购资产和业务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则其产生的现金流(净利润的70%及提取的折旧额)至2015年即可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由此可见,本次拟收购资产本身产生的现金流即可承担由于本次收购公司新增的债务成本和利息,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同时,随着逐年偿还贷款(或其他负债方式融资)本金,财务费用逐年降低,公司净利润也将稳步增加,每股收益水平还会有较为明显的提高,资产负债率亦逐年下降。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不仅减少了公司与港务集团的关联交易,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提高了公司独立经营能力,而且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对泊位资源的整合,公司吞吐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要货种铁矿石业务将得到巩固和发展,集装箱和油品业务将得到快速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资产购买方

名称: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宝玉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港大路1号

联系人:杨会君

电话:0417-6268506

传真:0417-6268506

(二)资产出售方

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宝玉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港大路1号

联系人:战春丽

电话:0417-6269335

传真:0417-6151523

(三)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2楼

联系人:黄智、王积璐、侯卫

电话:0411-39781908

传真:0411-39781923

(四)审计机构

名称: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凤元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46号嘉兴国际大厦5楼

经办注册会计:张欣、吴宇

电话:024-22516988

传真:024-2253373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辽宁中天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辽宁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岩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云集街22号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丁战、周军

电话:024-23850207

传真:024-23251109

(六)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118招商局中心01楼12层

经办律师:谢民、方路

电话:010-65681188

传真:010-65687317

七、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资产移交手续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

2、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5、辽宁中天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8、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证券部查阅《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权变动公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查阅地点:本公司证券部(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港大路一号)

查阅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00—4:30

联系电话:0417—6268506　　传真:0417—6268506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2008-010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07年4月陆续签订了总金额为2.5亿元的九笔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刊登于2007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经友好协商,公司于近期偿还了上述借款,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了总金额为2.5亿元的四笔借款合同,用作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均为7.0965%,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自2008年4月10日至2009年4月9日;

(2)借款金额6200万元,期限自2008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6日;

(3)借款金额6400万元,期限自2008年4月18日至2009年4月17日;

(4)借款金额6400万元,期限自2008年4月22日至2009年4月21日。

2、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营口分行于2006年4-6月签订了总金额为2.3亿元的五笔长期借款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分别刊登于2006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经友好协商,公司于近期偿还了上述借款,并与交通银行营口分行重新签订了总金额为2.3亿元的三笔借款合同。上述借款均用作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为6.804%,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9000万元,期限自2008年4月30日至2009年4月28日;

(2)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自2008年4月30日至2009年4月28日;

(3)借款金额8000万元,期限自2008年5月22日至2011年5月18日。

3、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营口分行于2008年5月29日签订了总金额为3亿元的长期借款合同,用于支付公司资产购买价款,借款年利率为6.804%,期限自2008年5月29日至2011年5月26日。

以上借款由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公告编号:2008-23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6月13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与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工程站台门系统货物及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952万元。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16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2008-030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08-01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宜,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28日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43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共同投资方与意大利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S.P.A.公司(简称CIFA公司)的股东正就《买卖协议》及相关协议进行最后的谈判。由于该等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要求于每周一公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权证简称:石化CWB1　公告编号:临2008-26号

股票代码:600028　权证代码:5800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2008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中国石化A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中国石化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中国石化A股股票收盘价)。

石化CWB1原行权价格为19.68元,除息前一交易日中国石化A股股票收盘价为11.26元,中国石化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为11.15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新行权价格为:19.49元。

石化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中国石化A股2007年度分红派息除息日(2008年6月16日)。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8-1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审议通过本公司取消与中国飞机租赁(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租")关于一架A321-200飞机售后回租意向,并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国金租")签订该架飞机的售后回租合同,由本公司将购买权转让与国金租,并从国金租采用经营性租赁方式引进。应参与审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照公司2008年3月31日的董事会决议,南航与中租签署售后回租意向书,公司将三架原采用购买方式引进的A321-200飞机的购买权转让给中租,再从中租采用经营性租赁方式引进。由于中租公司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其中一架飞机的售后回租事宜,为保证飞机按时引进,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与中租关于该架飞机的意向,并与国金租签订该架飞机的售后回租合同,由本公司将购买权转让与国金租,并从国金租采用经营性租赁方式引进。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ST金化　编号:临时2008-05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停牌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刊登公告,说明:"公司正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讨论非公开发行事项,因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公告刊登当日起停牌。"

目前,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初步确定并按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SFC2　公告编号:2008-05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SFC2"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5月16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8年6月27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A"的股票。

二、"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帐户中有足够可动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权证发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0.5‰收取)于2008年5月16日9:30至2008年6月27日15:00之间划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账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账号:110028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元)+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1)×标的证券面值(1元)×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5‰=190000+5=190005元

(2)股东填写所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见附件1,以下称"行权申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股东或股东代表须于2008年6月27日15:00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本人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核实股东身份,且确认行权资金已按本程序要求缴付到账后,向股东出具确认回执。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权结束后将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行权数据,统一办理行权手续,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股东行权所得相应股份划入股东证券账户,权证自动注销,行权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3、股东如同时持有上述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的两类"深发SFC2"认股权证,须分别按照以上第1、2条的程序行权。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8楼2812

联系人:王方圆、邢政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四、特别风险提示

"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7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6日

附件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权证持有人签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处(盖章)

日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身份证件号码:　　)代本公司/本人(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办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证券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SFC2)网下行权手续,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08-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每股派现金0.15元(含税),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9日。

3、除息日:2008年6月20日。

4、股利发放日:2008年6月25日。

一、本行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6月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08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489.94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0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73.49亿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现金红利派送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6月19日,除息日为2008年6月20日,红利发放日为2008年6月25日。

四、派送现金红利对象

截至2008年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五、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方法

1、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由本行根据有关规定按10%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0.015元/股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派发现金1.35元;A股法人股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